枣环许可字〔2022〕119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枣庄聚祥新型墙材有限公司

工业固废节能降碳综合利用技改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枣庄聚祥新型墙材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枣庄聚祥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工业固废节能降碳综合利用技改项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为技改，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院山社区西，枣庄聚祥新型墙材有限公司院内。本次技改主要对厂内现有年产6000万块煤结砖生产线进行技改。利用现有车间，不新增占地。技改后使用建筑垃圾、炉渣、市政污泥、造纸污泥、工业废石膏、钢渣、粉煤灰、废弃土、污染土等一般固废作为原料，代替页岩、过烧煤矸石等，同时配套改造现有原料仓库及上料系统，新增污泥烘干系统。

根据报告表结论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工艺、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环境管理。严格制定扬尘防治方案，采取有效治理措施，将施工扬尘影响降至最小。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降低设备声级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，并及时清运处理。加强施工污水的排放管理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及土壤保护措施。

（二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原料储存、装卸等工序应在密闭设施内进行，形成负压空间。

给料、破碎和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须符合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7/2373-2018)“砖瓦、陶粒、墙板”“重点控制区”标准；焙烧废气经钠钙双碱法脱硫+湿式电除尘装置处理后经33m高排气筒(DA002)排放，污染物须分别符合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7/2373-2018)表2中“砖瓦、陶粒、墙板”“重点控制区”标准、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7/2375-2019)标准要求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标准要求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：其他行业》(DB37/2810.7-2019)表1中Ⅱ时段限值要求。

落实报告表提出无组织排放措施。污染土壤等储存库处于微负压状态，并将废气引入窑内焚烧。设置并运行扬尘点除尘或喷淋设施。场地积尘要日清日毕。运输道路要做好硬化、洒水保洁和抑尘。运输车辆要密闭运输，在出场前进行清洗、不带泥上路。厂界废气浓度须符合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3-2018）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中标准限值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：其他行业》(DB37/2810.7-2019)表2标准要求。

1.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实行雨污分流，严格分区防渗措施。无生产废水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源头防控、分区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，强化厂区防渗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。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，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，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采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六）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、处理、处置。大块原料、废坯、不合格产品、除尘器收集粉尘、除尘器收集尘泥、窑渣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。木头、塑料片、铁片、钢粒、铁粉等杂质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置，脱硫石膏集中收集后外售。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。废机油、废机油桶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一般固废须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。危险废物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的要求。

（七）强化污染源管理。为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，你单位应建设足够容积的污泥等储库，不得以处置污泥为由，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规定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，建设规范污染物排放口，并设立标志牌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。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DA001、DA002排气筒须安装自动监控设备，厂区须安装至少3处符合国家监测标准要求的β射线法环境空气PM10自动监控设备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，监控范围包括储存、厂区道路、生产车间等地方，做到全覆盖、无盲区、全时段监控，且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。视频监控和在线自动监控设施须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（含燃气）或新能源汽车；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（含燃气）或使用新能源汽车，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。参照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导则》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，门禁系统监控数据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环保设备安装“分表计电”智能控制系统。

（八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你单位须组织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、设备并定期演练，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九）该项目运营后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保持不变，新增污染物VOCs的排放量为0.118t/a。

（十）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在工程开工前、建设过程中、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，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。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（前述环保措施尤其是第二（七）项“强化污染源管理”中的要求未落实前，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）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。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，实行从严管理。

五、由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七、项目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。如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“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，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”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，则本文件自然作废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1月11日

主题词：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

|  |
| --- |
|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|

电子批复领取指南：http://sthjj.zaozhuang.gov.cn/sthjyw/hpsp/xmsp/202205/t20220531\_1442654.html